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喀什同盾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喀什同盾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